

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9年2月25日，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7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试生产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杜楼村(原杜楼煤矿内)，投资100万元，年产280套实木家具。建设了与生产工艺配套的污染处理设施：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了收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备建设了“迷宫纸+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拼板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打磨车间产生的废气配备建设了干式脉冲打磨吸尘柜。劳动定员28人，年生产240天，8小时/班，全年工作时间1920小时。

(二)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取得了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项目备案通知书》（贾发改经贸备[2010]27号），2018年12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2日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贾环项[2019]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环保投资比例26%

（四）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2019年1月24日~1月25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打扫，不外排。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用水仅为职工清洁用水，作厂内抑尘使用；采用旱厕，由签约农户清运肥田。

（2）环评及批复要求：雨水接入区域雨水管网排入就近水体。实际建设中无区域雨水管网，雨水就近通过雨水明沟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 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打扫，不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厂区用水仅为职工清洁用水，作厂内抑尘使用；采用旱厕，由签约农户清运肥田。

(二) 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在开料、精裁、砂光、打眼、铁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收尘系统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拼板、组装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及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表 2 中标准，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过“迷宫纸+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832/3152-2016)中

表 1、表 2 中标准，经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开料、精裁、砂光、打眼、铣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收尘系统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拼板、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迷宫纸+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干式脉冲打磨吸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开料、精裁、砂光、打眼、铣型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拼板、组装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及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表 2 中标准。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832/3152-2016）中表 1 中标准。厂界下风向测点颗粒物和 VOCs 的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设备集中布置及采用消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 对项目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要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多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 (1)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2) 喷漆室、危废暂存间均进行了防渗、防漏措施。
- (3) 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4) 已制定厂区绿化工作计划,待春天实施。
- (5) 已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徐州森迈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建设工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浓度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项目厂区用水仅为职工清洁用水，作厂内抑尘使用；采用旱厕，由签约农户清运肥田。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同意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系统，进一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化整治排污口，设置噪声环境保护标志牌。
- 4、尽快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龙祥阁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2月25日